

高新区渭河堤防管护及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宝鸡泓郁千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高新区渭河堤防范围内的绿化植被及公共环境提供养护保洁服务。

1.2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植物的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植保）、浇水灌溉、施肥、松土除草、缺株补植、防风防寒及植被生长状态的日常维护。

1.3 环境卫生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堤顶道路、步道及休闲区域的清扫保洁，杂草清除（除草），河道漂浮物及岸坡垃圾清理（清障），生活及建筑垃圾的归集清运，确保责任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2.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启动养护保洁作业。

2.3 合同工期30日。

第三条 养护质量标准

3.1 乙方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宝鸡市相关堤防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确保养护保洁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

3.2 绿化养护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乔灌木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死枝；绿篱修剪整齐、轮廓清晰；草坪疏密均匀、杂草覆盖率不超过规范要求；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危害；缺株死株及时补植。

3.3 环境卫生保洁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路面及步道无明显垃圾、无积水积泥；岸坡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箱）周边干净整洁。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养护作业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包括作业区域的准入协调、水源接驳点的告知等，并对乙方作业给予必要的管理配合。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月度考核并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影响堤防安全、水体生态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整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作业的人员、设备能力，自行配备满足作业需要的管理人员、养护工人、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

5.2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及日常管理；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损害及劳动争议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养护作业记录和保洁清运记录，按月报甲方核查。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养护保洁服务整体或主要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并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作业要求，可另行协商费用。

第六条 安全作业与环境保护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堤防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安全警示标志等），沿堤道路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6.2 乙方使用农药、化肥等植保用品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选用低毒低残留药剂，施药作业应避开人流高峰并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将农药包装物、残液及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河道，防止污染水体，确保水体生态安全。

6.3 乙方清运垃圾应按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不得随意堆置在堤岸、坡地或河道管理范围内。

6.4 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堤防结构、绿化植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年度养护保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419800 元），该价格为包含人工、设备、药剂、耗材、运输、管理、税金及利润在内的全包价格。

7.2 服务费用支付：全部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7.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额外增加作业量或应急抢险的，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养护保洁作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堤防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对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水体环境污染、堤防结构损坏、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反、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适用该责任上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范子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